

广西华霖招标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服务类）

项目名称：浦北县妇幼保健院新院检验科标准智慧化实验室运营
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QZZC2024-C3-220405-GXHL

采购人：浦北县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华霖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23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3
第六章 合同文本.....	7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浦北县妇幼保健院新院检验科标准智慧化实验室运营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09月30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QZZC2024-C3-220405-GXHL
2. 项目名称: 浦北县妇幼保健院新院检验科标准智慧化实验室运营服务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元): 520000.00
5. 最高限价(元): 520000.00
6.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01	浦北县妇幼保健院新院检验科标准智慧化实验室运营服务采购项目	1 项	浦北县妇幼保健院新院检验科标准智慧化实验室运营服务采购项目一项,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

7.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 2024年09月23日至2024年09月29日, 每天上午08:00至12:00, 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 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 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证书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

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或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竞标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跳转到广西政府采购云系统获取）。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08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响应。

五、开启

1. 时间：2024 年 10 月 08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qz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钦州））、<http://ggzy.jgswj.gxzf.gov.cn/pb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浦北））、<http://www.gxpb.gov.cn/>（浦北县人民政府网）

2. 监管管理部门及联系电话：浦北县政府采购中心 电话：0777-8314622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说明

4.1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

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凭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浦北县妇幼保健院

地 址：浦北县小江镇光明路 39 号

联系人及电话：冯彩霞 0777-821888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华霖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浦北县书香华府 23 栋 23#24 号

项目联系人及电话：陈春桦 0777-8310661

广西华霖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09 月 23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p>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6.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p>磋商前准备：</p> <p>1. 本项目实行网上竞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竞标，自行承担竞标的一切费用。</p> <p>2. 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网站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竞标或竞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p>
12.1.1	<p>资格证明文件</p> <p>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4年3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4年3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p>

	<p>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3年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即在本采购项目中(服务类),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如果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供应商应按要求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8.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p> <p>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2.1.2	<p>报价商务技术文件</p> <p>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项目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的(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理)</p> <p>7.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8.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9.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10.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p> <p>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p> <p>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2.2	<p>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政采云”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p>
15.2	<p>竞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计（如有）、制作、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供应商在固定总价中必须考虑各种风险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予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供应商负责工人人身、货物安全责任，验收前，货物丢失自行负责。</p>
16.2	<p>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90</u> 日。</p>
17.1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p>
20.1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若竞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p>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竞标。</p>
24.1	<p>磋商小组的人数：<u>3</u> 人。</p>
26.2	<p>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 项。</p> <p>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3</u> 项。</p> <p>磋商的顺序：</p> <p>☞按照首次响应文件的解密顺序。通知磋商时，若磋商过程中某供应商未能按时参加磋商（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首次响应文件的解密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p>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排序。
28.1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金额的 <u> / </u> %收取。</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竞标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成交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p> <p>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p> <p>开户名：<u> / </u>；</p> <p>开户银行：<u> / </u>；</p> <p>银行账号：<u> / </u></p>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保证金管理的通知》（桂财规〔2022〕8号）规定中小微企业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29.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成交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成交通知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成交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成交通知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1.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华霖招标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0777-8310661</p> <p>通讯地址：广西华霖招标有限公司（浦北县书香华府23栋23#24号）</p> <p>业务时间：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到18时00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p>
32.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采购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采购代理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原国家计委）文件“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

	<p>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与“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按差额累计法向成交供应商收取。</p> <p>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p> <p>开户名称：广西华霖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广西浦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公司东风分理处</p> <p>银行账号：827712010112553228168</p>
33.1	<p>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33.2	<p>1.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p> <p>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4.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5. 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自然人可以加盖手指指印。</p>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竞标”是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售后服务”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2.10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2.11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2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3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11.1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1.2 磋商前准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电子版：具体材料见“12.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6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委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7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

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18.8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补充、修改的内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在规定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撤回及重新上传。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27.4 条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

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 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范围包含信息安全产品的(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授予的有效的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磋商文件,不得仅将磋商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竞标响应,还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4. 如供应商竞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实验室运营项目平台搭建)			
序号	模块	数量	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
1	△实验室智能化流水线	1套	一、样本处理模块 1. 进样方式:同时具备三种进样方式,标配倾倒进样、孔架进样,可对接气动传输进样,满足多种用户场景使用; 2. 开盖速度:≥700管/小时; 3. 开盖过滤装置:采用360度螺旋式开盖,配备高效过滤装置,有效防止气溶胶污染; 4. 常温存储样本管功能:可常温存样本≥400管,支持样本缓存、自动复查和

		<p>分类归档;</p> <p>5. 离心速度: 单模块离心效率: ≥ 300 管/小时;</p> <p>6. 批次离心量: 单模块批次离心样本量: ≥ 90 管;</p> <p>7. AI 视觉识别系统: 标配 AI 视觉识别系统, 可评估血清质量 (脂血、黄疸、溶血);</p> <p>8. 配套实验室智能化系统, 能与 LIS 和各分析仪软件连接, 实现数据通讯, 实现对样本智能识别、各种数据智能化管理;</p> <p>9. 样本处理模块可连接免疫分析仪, 生化分析仪, 血液分析仪, 特定蛋白分析仪, 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 凝血分析仪等;</p> <p>二、免疫分析模块</p> <p>10. ★方法学: 采用磁微粒吖啶酯化学发光反应原理;</p> <p>11. 检测速度: ≥ 600 测试/小时, 可以连续添加样本, 具有样品条码自动识别功能;</p> <p>12. 仪器采用独立的机械模块实现试剂盒不停机加载;</p> <p>13. 综合仪器试剂位 ≥ 30 个, 试剂仓冷藏温度 $2-8^{\circ}\text{C}$;</p> <p>14. 加样针采用钢针, 具有液面探测、随量跟踪、立体防撞、气泡检测等功能;</p> <p>15. 采用一次性反应杯, 倾倒式添加, 可以一次性装载不低于 3600 个; 反应杯从加样位开始, 全程孵育, 直至检测结束;</p> <p>16. 乙肝五项检测要求全定量, 并溯源至国际标准品, 需提供溯源报告与说明书证明;</p> <p>三、生化分析模块</p> <p>17. 测试速度: 分光光度法 ≥ 1000 测试/小时, 离子选择电极法 ≥ 600 测试/小时;</p> <p>18. 标本类型: 血清、血浆、尿液、全血、脑脊液样本等均可直接上机;</p> <p>19. 稀释与复检功能: 有样本自动稀释功能, 异常标本自动复检功能;</p> <p>20. 样本加注系统: 具备液面探测、凝块检测、空吸检测、随量跟踪、水平和垂直防撞功能;</p> <p>21. 样本量及步进量: 最小加样量 $\leq 1.0 \mu\text{L}$, $0.1 \mu\text{L}$ 步进;</p> <p>22. 试剂更换: 支持检测过程中不停机卸载或加载试剂;</p> <p>23. 可提供全套同品牌原厂试剂、校准品和质控品, 系统完整, 保证检测结果的溯源性;</p> <p>24. ★控温方式及精度: 采用恒温循环水浴;</p> <p>25. ★混匀方式: 采用非接触式超声混匀技术或压电搅拌;</p> <p>四、血液分析模块</p> <p>26. 仪器能提供血液报告参数 ≥ 29 项 (不含散点图、直方图、报警信息等), IG 应为定量报告参数, NRBC 应为定量报告参数, 不需要专门试剂以降低科室试剂成本, 自动修正 WBC 计数结果以提高异常细胞筛查能力减少科室医疗风险;</p> <p>27. 样本用水量: 全自动进样模式时用水量 $\leq 90 \mu\text{L}$;</p> <p>28. 单机检测速度 ≥ 100 样本/小时, 支持 3 台以上任意机型组合扩展;</p> <p>29. 样本模式: 全血模式、预稀释模式、体液模式、低值白细胞模式;</p> <p>30. 能提供至少 10 个图形报告, 含 3 个直方图, 7 个散点图;</p> <p>31. 线性范围: WBC: $0 \sim 500.0 \times 10^9/\text{L}$, RBC: $0 \sim 8.60 \times 10^{12}/\text{L}$, PLT: $0 \sim 5000 \times$</p>
--	--	--

			<p>10⁹/L;</p> <p>32. 检测精度: WBC: ≤2.5% , RBC: ≤1.5%, HGB: ≤1.0%, PLT: ≤4.0%;</p> <p>五、凝血分析模块</p> <p>33. 检测方法: 支持磁珠法和光学法项目同时检测, 相互独立, 互不影响;</p> <p>34. 条码扫描: 自动进样架和急诊位进样, 均支持样本旋转扫码;</p> <p>35. 急诊位: 专用急诊位≥5个, 急诊可随到随测;</p> <p>36. 试剂位: ≥47个, 其中试剂冷藏位≥42个, 冷藏温度低于10℃, 支持试剂自动混匀;</p> <p>37. 采用非接触式混匀, 避免混匀带来的携带污染及额外清洗;</p> <p>38. 检测速度: PT 检测速度≥450 测试/小时, D-二聚体检测速度≥400 测试/小时;</p> <p>39. 具备样本量、微小凝块、HIL 监测功能, 能自动监测并提示样本溶血、黄疸、脂血程度;</p> <p>40. 检测波长: ≥5个, 340nm/405nm/575nm/660nm/800nm 五个检测波长;</p> <p>六、特定蛋白 CRP 分析</p> <p>41. 检测原理: 免疫散射比浊法;</p> <p>42. 线性范围: 上限≥370.0mg/L;</p> <p>43. 支持全血、血清、血浆等样本类型;</p> <p>44. 检测速度: ≥100T/H;</p> <p>七、糖化血红蛋白分析</p> <p>45. 技术原理为离子交换高效液相色谱法;</p> <p>46. 可同时显示 IFCC 和 NGSP 双重结果;</p> <p>47. 仪器能提供计算的平均血糖 eAG 结果;</p>
2	全自动血液分析仪	1台	<p>1. 仪器要求为全自动五分类血液分析仪;</p> <p>2. 仪器能提供至少 28 项检测参数;</p> <p>3. 检测速度: ≥60 样本/小时;</p> <p>4. 白细胞分类原理要求为: DNA/RNA 荧光染色结合荧光流式细胞技术;</p> <p>5. 为保证儿童及其他采血困难的病人的检测需求, 在任何检测模式下, 仪器的用量要求≤20 微升;</p> <p>6. 为保证光源的寿命和稳定性, 光源要求为: 半导体激光光源;</p> <p>7. 检测模式: 全血模式、预稀释模式、末梢血模式; 预稀释模式下, 仪器能自动加注稀释液, 避免手工稀释带来的误差;</p> <p>8. 测量模式: CBC, CBC+DIFF, 用户可定制;</p> <p>9. 能提供至少 4 个图形报告, 含 3 个直方图, 1 个散点图;</p> <p>10. 能实现异常细胞的识别及报警功能;</p> <p>11. 采样针自动清洗: 具有取样针内外壁自动清洗设计, 且无需专用探头清洗液;</p>
3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1台	<p>1. 检测原理: 直接化学发光或电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技术; 采用化学发光物直接标记的方法, 链酶亲和素-生物素包被技术, 磁性分离技术;</p> <p>2. 同时能开展项目: 肿瘤标志物、传染病、心肌梗塞、代谢类、甲状腺功能、生殖激素、骨质疏松类、降钙素原等项目, 可开展项目数量≥80个;</p> <p>3. 检测方法及速度: 批量及随机检测, 测定第一个样品出结果的时间≤20分钟, 每小时测定结果≥110项;</p>

			<p>4. ★急诊功能：急诊标本可随时插入，提供急诊心肌项目，检测时间≤12分钟；</p> <p>5. ★防交叉污染设计：加样使用一次性 TIP 头，自动更换反应杯及吸头；</p> <p>6. 试剂通道：有≥25 个恒温试剂位；</p> <p>7. 试剂稳定性：试剂盒盖自动开关，减少试剂蒸发量，增加试剂稳定性，试剂上机稳定期≥100 天；</p> <p>8. 定标方式：二点定标，试剂定标稳定期≥90 天；</p> <p>9. 信息化接口：使用 ASTM 标准模式的双向接口；</p> <p>10. 操作系统：可提供中文报告系统；</p> <p>11. 可扩展性：可以连接生化组成生化免疫一体机；</p>
4	△毛细管电泳仪	1 台	<p>1. 方法学：全自动高压液相毛细管电泳法；</p> <p>2. 检测项目：血清蛋白、血红蛋白、糖化血红蛋白、血清免疫分型电泳等；</p> <p>3. 血红蛋白标本检测，标本红细胞不需洗涤前处理，使用原管全血标本直接上机；</p> <p>4. ★自动化程度：不需要人工干预，原管进样，全自动加样，并具有上下颠倒混匀及穿帽功能，改善工作流程；</p> <p>5. 电泳速度：血清蛋白≥20 个标本/小时，血红蛋白≥10 个标本/小时；</p> <p>6. 毛细管：2 根毛细管，毛细管孔径<40um；</p> <p>7. ★温控系统：配置专利帕尔贴温度控制系统，在高电压高流速情况下，保证样本活性；</p> <p>8. ★血红蛋白项目：血红蛋白电泳，标本不需要前处理，可不间断进样，只需进行一次电泳，即可把异常血红蛋白 S, D, C, E, Barts, H 等条带清晰地分离出来；可有效提示地中海贫血；</p> <p>9. 操作系统：具有中文操作系统；</p> <p>10. 取样方式：带帽穿刺全血模式；</p>
5	全自动血气分析仪	1 台	<p>1. 可直接测定的参数应包括以下 9 项：PH、PCO₂、PO₂、Hct、Na⁺、K⁺、Ca⁺⁺、葡萄糖 Glu、乳酸 Lac；各参数可根据临床需求自定义灵活组合，在不需要进行某项测试的操作或某项测试发生故障时可关闭，不影响其它指标测定；</p> <p>2. 计算参数包括以下 18 项：Ca⁺⁺ (7.4)、HCO₃⁻、HCO₃⁻-std、TCO₂、BE (ecf)、BE (B)、SaO₂、THbc、A-aD_{O2}、pA_{O2}、paO₂ /pA_{O2}、RI、CaO₂、CvO₂、CcO₂、a-vD_{O2}、Qsp/Qt、P50；且能根据体温计算：PH、PCO₂、PO₂；</p> <p>3. 使用包含电极、管路、定标液、废液袋等在内的一体化分析包，无其它耗材；电极免保养，无需单独更换电极；</p> <p>4. 测试项目及测试量根据分析包的不同可进行选择，无需升级仪器；且能提供 75、150、300、450 等多种测试量的分析包；</p> <p>5. 具有机内智能化质控系统：质控品集成在分析包内，以高频率主动进行实时、连续的质量控制，及时发现问题，自动识别错误并纠错，自动生成质控报告；</p> <p>6. 消耗品（包括试剂包、质控液等）均可常温储存，无需冷藏；</p> <p>7. 测试时间：吸入样本后≤100 秒出结果；</p> <p>8. 标本用量≤150uL，标本类型可选择动脉血、静脉血、毛细血管血及其它液体；</p> <p>9. 进样方式：自动吸样，避免手工注入样本失误而引起的浪费；进样区安装有 LED 照明灯，方便夜间进样操作，不影响病人休息；</p> <p>10. 定标：全自动 1 点、2 点定标及手动定标，全自动进行液体、气体二种方式定标；定标时不消耗测试液，不影响测试人份数；</p> <p>11. 仪器自带数据存储功能，可存储 3000 例以上的病人数据和质控数据，并带有标准 CD 刻录机，无限量地增加数据存储量；</p>

6	精液分析仪	1台	<p>12. 仪器具有剩余人份数和分析包效期提示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浓度、动态检测具备相差分析技术，而非灰度版分析技术； 2. 可自动检测分析项目≥ 60个项目：精子总数、活动精子总数、精子浓度、精子活率、前向运动精子（PR）百分数及浓度、非前向运动精子（NP）百分数及浓度、不动精子（IM）百分数及浓度；平均曲线运动速度、平均直线运动速度、平均路径运动速度等； 3. 高级过滤器：可对圆细胞、上皮细胞及大片气泡等非精子细胞进行自动过滤，解决了在相差显微镜下因上述非精子细胞的发亮而系统自动识别错误的问题； 4. 圆细胞浓度自动识别分析功能：无需人工来计数圆细胞的浓度，在精子自动分析的过程中自动识别并计算出圆细胞的浓度； 5. 精子凝集度自动识别和过滤功能：系统可对精子凝集度进行自动识别，并可以自动过滤凝集的区域； 6. ★视野检测：可采集视野数范围≥ 20组（场）； 7. 图像采集图像数（帧数）≥ 20帧； 8. 样本采集：每样本采集精子样品数量≥ 500个，误差$\pm 2\%$； 9. 为了保证检测结果的准确率和重复性，产品注册技术要求中需包含精子个数的捕捉准确率，且误差不得高于$\pm 5\%$，精子密度、活率测定结果的 CV 值不得高于 5%； 10. 产品注册技术要求中采集分析时间不得大于 1.5s； 11. 精子形态学自动识别分析模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正常精子分析符合率$\geq 97\%$； (2) 异常精子分析符合率$\geq 93\%$； (3) 精子形态个数的分析符合率$\geq 93\%$； (4) 通过染色后软件自动扫描分析头部缺陷（顶体大、顶体小、大头、小头、锥形头、圆头、梨形头等）、颈部和中段缺陷（中段粗、中段细、中段非对称性插入等）、尾部缺陷（卷尾等）、ERC 等多项形态指标，并可以在报告单上显示各种精子缺陷的组合个数和百分比； (5) 具备单图、多图等审核模式，可对检测结果进行人工修正，具备 Ai 人工智能技术，内存不少于 10 万张形态学图片库，并可定期更新；支持改良巴氏染色、shorr 染色、Diff-Quik 等染色后的精子形态分析，并可根据实验室具体的染色结果进行识别效果优化； 12. DNA 碎片自动识别分析模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测项目包括：精子总数（不少于 500 个）、存在 DAN 碎片精子数及百分比、精子 DNA 完整率；系统可显示染色后的精子光晕（大晕轮、中晕轮、小晕轮、无晕轮）和核之间的比例，自动统计分析精子 DNA 碎片完整率； (2) DNA 碎片个数符合率$\geq 93\%$； 13. 可任意切换世界卫生组织人类精液检查与处理实验室手册第四版和第五版的标准及第六版； 14. 系统对分析的每个精子都进行了自动编号，得出每个精子的详细数据，并可以显示每个精子的 VCL、VSL、VAP 三项详细曲线图； 15. 精子浓度月质控图表：可使用专用质控珠进行日质控，软件系统自动分析计数质控品，并生成月质控图表； 16. 月均值质控功能：可将每个月的浓度、总活力、PR、NP、IM、精子总数等数据自动统计并计算出每个数据的均值，每隔一段时间自动计算生成质控图表； 17. XBar 和 S 图表：可为精子浓度、总活动力、PR、NP、IM、精子存活率、精子形态等数据计算并自动生成 XBar 图，并可自动计算出标准差 SD、均值 MV、均值平均数、标准差平均数、警戒线、处置线；数据保存到数据库中，方便以后调取打印；
---	-------	----	---

		<p>18. 检测结果修正功能：对已经检测分析过的样品结果，因为样品制作或其他原因需要加以人工修正，可以直接对结果辅助人工修改，无需逐个视野修正，大大提高工作效率；</p> <p>19. LIS 通讯：无需手工导出数据连接 lis，可自动导出每个病历数据与医院 LIS 系统实现无缝连接，支持扫描输入病历功能；</p> <p>20. ★浓度分析准确度：对已知浓度的质控品实施分析，检验结果相对偏差应在±5%范围内；</p> <p>21. ★设备稳定性：设备连续开运行 8 小时内，设备对精子浓度的检测结果变异系数≤2.5%；</p> <p>22. ★杂质误认率：分析仪识别杂质的误认率≤3%；</p> <p>23. 数据库管理：具有数据库自动备份和恢复功能，同时兼容 Microsoft SQL Serevr 和 My Sql；</p> <p>24. 仪器符合医用设备电磁兼容国家强制标准的要求，并通过医疗器械检验中心检测；</p> <p>25. 显微镜：奥林巴斯三目相差显微镜，转盘式相差聚光镜；</p> <p>26. 双摄像机及切换装置：高清彩色数字摄像机，175fps（帧/每秒）任选，1280×1020 高清模式；</p> <p>27. 主机：CPU：Inet1 酷睿十二代 3.2 G；内存：8G DDR4；硬盘：≥1TB；</p> <p>28. 显示器：≥23 寸，显示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p> <p>29. 打印机：彩色打印；</p>
7	全自动尿液分析仪	1 套 <p>1. 满足医院检验科尿液干化学测试中：尿胆原、胆红素、酮体、隐血、蛋白质、亚硝酸盐、白细胞、葡萄糖、比重、酸碱度、抗坏血酸、微量白蛋白、肌酐、钙、微量白蛋白/肌酐、蛋白质/肌酐项目的测定；</p> <p>2. 具有尿理化检测项目：比重（SG）、浊度、颜色；</p> <p>3. 全自动尿液分析仪软件的存储数据条数应≥1 万条；</p> <p>4. 仪器待测样本容量≥60 个样本（单台仪器、不带进样架的情况）；</p> <p>5. ★测定原理：全色光识别技术，直接检测试纸条反应后的颜色变化（并非若干个固定波长检测）；使得试纸条具备更好的抗干扰能力；</p> <p>6. 检测速度：单机测速≥240 标本/小时；</p> <p>7. 仪器可检测干化学项目数量：16 项；</p> <p>8. ACR 功能：具有微量白蛋白/肌酐比（ACR, A:C）检测功能，能早期筛查糖尿病肾病，能够自动编辑在报告中；</p> <p>9. ★样本处理：无需离心直接上机，支持穿刺进样；</p> <p>10. ★配套试剂：具有原装配套的干化学试纸条、干化学质控品、颜色质控品、比重质控品、浊度质控品、和比重校准品、浊度校准品；</p> <p>11. 急诊位：有专用的急诊插入检测位置；</p> <p>12. ★样本吸入量：≤0.8mL；</p> <p>13. 重复性：变异系数 CV≤1.0%；</p> <p>14. 稳定性：变异系数 CV≤1.0%；</p> <p>15. 级联拓展：考虑科室未来对尿液分析能力的进一步升级，要求能提供同一厂商生产的尿液有形成分分析仪，并且可直接在本机上进行联机升级；</p> <p>16. 要求仪器自带高清触屏（≥7 英寸）操作，无需外接电脑即可使用操作；</p> <p>17. 工作环境海拔高度范围：3000m 以下均可；</p> <p>18. 试纸仓、废条盒容量：试纸仓与废条盒具有相同容量，便于匹配操作，且≥300 条配套自动进样器一套；</p> <p>19. 支持外接扫码枪；</p>

			<p>20. 提供操作和维修培训；</p> <p>21. 提供线上专业操作视频指引；</p>
8	全自动尿液有形成分分析仪	1套	<p>1. 满足医院检验科尿液有形成分检测需求：具有检测红细胞、白细胞、鳞状上皮细胞、非鳞状上皮细胞、透明管形、病理管型、结晶、粘液丝、细菌、酵母菌、白细胞团、精子等参数；</p> <p>2. ★具有尿理学分析电导率、渗透压检测功能；</p> <p>3. 全自动尿液有形成分分析仪软件的存储数据条数应≥10万条；</p> <p>4. 仪器待测样本容量≥60个样本（单台仪器、不带进样架的情况）；</p> <p>5. ★采用流式细胞技术和医学图像识别技术，能够做到样本有形成分不聚集、同时得到清晰的拍摄图像；</p> <p>6. ★检测速度≥150标本/小时；</p> <p>7. 有形成分参数（手动+自动）≥45项；其中仪器自动识别≥25项；</p> <p>8. 配套校准质控：具有原装配套的有形成分红/白细胞质控品、电导率质控品、电导率校准品；</p> <p>9. 样本处理：支持穿刺进样，样本无需离心、直接上机（免染色），便捷高效；</p> <p>10. ★急诊处理：独立急诊位，可随时插入急诊样本；</p> <p>11. 携带污染率：仪器对细胞的携带污染率≤0.05%；</p> <p>12. ★级联拓展：考虑科室未来对尿液分析能力的进一步升级，要求能提供同一厂商生产的尿液分析仪，并且可直接在本机上进行联机升级；</p> <p>13. 配套自动进样器一套；</p> <p>14. 提供操作和维修培训；</p> <p>15. 提供线上专业操作视频指引；</p>
9	全自动凝血分析仪	1台	<p>1. ★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国产全自动凝血分析系统；（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证）；</p> <p>2. ★桌面式凝血分析仪，放置在实验台上即可使用，不占用实验室空间；</p> <p>3. PT≥410测试/小时，凝血四项（APTT、PT、TT、FIB）≥224测试小时，凝血五项（APTT、PT、TT、FIB、D-Dimer）≥200测试/小时；</p> <p>4. ★具有凝固法、发色底物法、免疫比浊法三种分析方法，凝固法可同时采用光学法和双磁路磁珠法进行检测，并实现对特殊样本进行智能自动切换的检测功能；</p> <p>5. ★光学凝固法检测通道≥1个，双磁路磁珠检测通道≥1个；</p> <p>6. ★具有溶血（H）、黄疸（I）、脂血（L）样本监测功能：能在分析中智能监测样本状态，并实现自动由光学凝固法切换为双磁路磁珠法进行检测，有效避免溶血、黄疸、脂血对检测结果的干扰；</p> <p>7. ★测量重复性：光学凝固法中，PT≤0.5%，TT≤1.5%；磁珠凝固法中，PT≤1.0%，TT≤1.0%；</p> <p>8. 任意样本位可随时插入急诊样本，做到急诊不限位，优先处理无需等待；</p> <p>9. 采用原始管直接上机，并支持微量杯装载进样，条码扫描仪自动识别样本信息，样品位≥79个，且可在测试中随时追加样本，提高样本处理能力；</p> <p>10. 试剂位≥38个，其中冷藏位≥34个，常温位≥4个；</p> <p>11. 试剂针≥1根，样本针≥1根；仪器具备液面探测、防撞探测、抓杯探测、废杯满探测、故障报警等功能；</p> <p>12. 试剂信息自动扫描录入，报警、容量提示功能，并支持试剂台账管理功能；</p>

			<p>13. 自动稀释、自动再检功能，仪器可根据设置自动进行的稀释重测或浓缩重测；</p> <p>14. 仪器自动稀释建立校准曲线，每个分析项目可保存多条校准曲线；</p> <p>15. ★反应杯单个独立，非转盘式或多联杯组合形式，可自动连续排列；</p> <p>16. ★全液体原装试剂；FIB、D-Dimer、FDP、AT 试剂应随盒配备校准品；FIB 与 AT 项目明确溯源至 WHO 认定的国际参考体系；</p> <p>17. 采用 LED 检测光源；</p> <p>18. 采用抓手模块对反应杯进行抓取、转运；采用非接触式漩涡混匀，无交叉污染；</p> <p>19. 可显示、存储、查询、打印质控图，支持多规则质控方法监测；</p> <p>20. ★全中文操作系统，仪器标配彩色触摸显示屏一体机；</p> <p>21. 仪器可存储并查看维护记录；具有网口、USB 端口等接口，支持 LIS/HIS 双向通讯；</p>
10	全自动荧光免疫分析仪	1台	<p>1. 规格型号：所投标产品的规格型号必须与 NMPA 注册登记表一致；</p> <p>2. 画面显示：≥12 英寸显示屏；</p> <p>3. 操作方式：触摸操作；</p> <p>4. 仪器小巧，体积≤650mm×620mm×620mm（长×宽×高）；</p> <p>5. 便于运输和安装，裸机重量≤75Kg；</p> <p>6. 急诊功能：可打断当前测试并插入急诊位；</p> <p>7. 样本类型：全血、血清、血浆、尿液；</p> <p>8. 最大测试速度不低于 150T/H；</p> <p>9. ★通道数量：≥20；</p> <p>10. ★试剂仓数量：≥5 个；</p> <p>11. ★样本位：≥40 个样本连续进样；</p> <p>12. ★上样方式：支持原始采血管上样，穿刺吸样，支持带帽和不戴帽混合上样；</p> <p>13. ★除湿干燥：机内自动除湿功能，保证试剂卡存储的干燥环境要求；</p> <p>14. ★自动化功能：自动进样、自动装载试剂卡、穿刺取样和加样、孵育和检测、自动踢卡；</p> <p>15. 温度控制系统：孵育反应区含温控系统，可提供稳定的试剂反应温度；</p> <p>16. ★试剂储存条件：常温；</p> <p>17. 检测方法：干式免疫荧光层析技术；</p> <p>18. 检测时间：出检测结果≤15min；</p> <p>19. 环境温度：10℃-30℃；</p> <p>20. 环境湿度：20%-80%可工作；</p> <p>21. 大气压：70.0 kPa-106.0 kPa</p>
11	全自动血培养系统	1台	<p>一、设备主要用途：主要用于人体血液样本或其他无菌体液样本（骨髓、脑脊液、胸腹水、心包液）中细菌和真菌的培养；</p> <p>二、技术参数</p> <p>1. 标本位：≥120 个，6 个独立孵育模块；</p> <p>2. 检测方法：比色法，非侵入性检测；</p> <p>3. 培养方式：恒温、振荡培养；</p> <p>4. 检测时间：采用连续监测技术，每 10min 对标本进行采样并绘制成曲线，报</p>

			<p>阳更及时，最快报阳时间 3h；</p> <p>5. 检测周期：每个培养瓶孔位可灵活设定独立不同的培养周期；</p> <p>6. 报警方式：声、光、色三级报警功能；</p> <p>7. ★温控系统：采用固体直热及空气浴双重循环加热，孵育温度恒定，结果更可靠；同时客户可根据实际情况灵活设置孵育温度；</p> <p>8. ★检测灵敏度：最低支持 1CFU/瓶；</p> <p>9. 支持 48h 延迟上机功能及匿名瓶处理和重新放回功能；</p> <p>10. 血培养瓶：</p> <p>(1) 种类：树脂需氧培养瓶、树脂厌氧培养瓶、树脂儿童培养瓶；</p> <p>(2) ★抗生素吸附：瓶中至少添加 2 种树脂，提高对抗生素的吸附能力，其中对青霉素和头孢类抗生素吸附能力可达 100%；</p> <p>(3) ★材质：高强度聚碳酸酯材料，防压、防碎、防污染设计，可支持高压蒸汽灭菌，生物安全性高；</p> <p>(4) ★严格厌氧菌检出：树脂厌氧培养瓶支持溶组织梭菌、产气荚膜梭菌、脆弱拟杆菌、普通拟杆菌等的生长；</p> <p>(5) 负压设计，瓶身具备定量刻度，便于样本采集；</p> <p>(6) 可撕贴双条码，便于信息管理及样本溯源；</p> <p>11. 具备同品牌质谱系统血培养阳性样本预处理试剂盒，实现样本报阳后快速准确鉴定；</p> <p>12. ★仪器采用双重方式监测培养状态，其中显示屏对内部血瓶整体状态进行监测，抽屉手柄可实时显示各箱体内空闲瓶、阴性瓶及阳性瓶数量，方便样本加载；</p> <p>13. 操作系统：</p> <p>(1) Windows 系统，可视化程度高，瓶位图形化显示，同时可查看菌株完整生长曲线及报阳时间，分析菌生长情况；</p> <p>(2) 完善的软件功能，提供多种辅助信息，具有信息查询、个性化设置及统计分析等功能；</p> <p>(3) 支持 LIS 连接，实时保存结果信息，便于样本溯源；</p>
12	粪便分析系统	1 台	<p>1. 产品用途：用于粪便样本全自动检测；</p> <p>2. 工作原理：为样品架上标本拍摄性状图片、稀释并分散粪便标本、对显微镜下玻片上粪便常规形态学影像拍照，并对固相免疫学或干式化学法检测试纸的检测结果进行拍照、数据储存，提供临床判断的依据；</p> <p>3. 检测项目：包含物理学检测项目和化学检测项目，物理学检测项目：大便常规标本的颜色、性状等，化学检测项目：隐血检测（隐血免疫（Hb/Tf）双联检测试剂盒、便隐血（FOB）检测试剂盒）、轮状病毒和腺病毒检测（轮状病毒（A 群）抗原检测试剂盒、轮状病毒（A 群）/腺病毒抗原检测试剂盒）、幽门螺旋杆菌、钙卫蛋白检测，可扩展其他检测项目；</p> <p>4. ★全程自动化：自动进样退样，自动稀释、自动混匀、自动集卵、自动取样、自动涂片盖片、显微镜自动高低倍镜转换，自动调焦、自动拍照上传，自动管路清洗；检测卡自动载入、自动加样、自动判读镜检和检测卡结果、自动弃卡；全程无需人员值守，无需直接接触标本；</p> <p>5. 样本稀释混匀：自动穿刺注入稀释液，稀释液量可根据标本量及浓稠程度进行调整，调整范围为 0.5-9.0ml，稀释液加入准确性的误差应小于 15%，以优化</p>

		<p>满足所有标本的检测要求，尤其满足虫卵标本的集卵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 ★全自动镜检：自动加样至计数板，自动涂片和盖片，低高倍镜（物镜 10×，40×）自动转化，拍摄视频及多张图片，软件自动分析、选取最清晰的图片上传，自动生成报告单； 7. ★非流动计数池技术：仪器自动滴样至计数板固定位置，自动推片、盖片，有效固定标本并压缩标本厚度，保证对焦效果，避免标本重叠、镜头污染和交叉感染； 8. 内置显微镜：采用高端显微镜，可自动对焦，自动进行低倍镜（X10）和高倍镜（X40）切换，低倍镜可拍摄标本全貌，高倍镜可选择大于 6 个视野，进行多焦距采集高清晰图片和拍摄视频；视野数和拍摄图片数量均可设置； 9. 全自动物理学检测：实现自动镜检自动拍照装置对粪便颜色、性状检查，并自动调焦（也可手动对焦），拍照保存；检测卡自动载入、自动加样、自动拍照，自动判读检测卡结果、自动弃卡； 10. 化学指标检测判读准确性：自动判读检测结果，要求与人工判读结果的符合性不小于 95%； 11. 进样方式：样品架循环式进样，急诊和常规标本随到随检，具备无限制标本处理能力，一次进样 1-40 个，采样瓶自动推入、自动退出，可实现人机分离操作； 12. 检测速度：标本随到随检，预留 5 个急诊位，批量检测速度≥60 测试/小时； 13. 检测灵活性：四通道，可加载化学检测卡和计数板，可自定义通道内容，最多一次放置化学检测卡和计数板大于 100 个，自动送卡和卸卡，不停机加卡； 14. 检测项目自由组合：根据不同样本检测需要，可实现 1-6 个项目自由组合，同一标本最多可同时进行 6 项化学检测； 15. ★多种采样瓶可选：配备多种采样瓶，可根据患者年龄、粪便类型选择；患者自行取样，仪器自动加入稀释液，机械臂带动取样铲旋转形成连续的“离心水流”，确保标本有效混匀； 16. 采样瓶全封闭：采样瓶全封闭设计，仪器穿刺加稀释液及加样，操作人员无需与标本直接接触，保证生物安全，避免交叉感染； 17. 采样瓶集卵功能：采样瓶内部有过滤网结构，可有效分离诊断信息与非诊断信息；底部有集卵槽，虫卵等诊断信息在重力作用下先沉降到集卵槽，取样针穿刺后延伸至集卵槽底部取样，可提高寄生虫卵检出率； 18. ★全封闭结构：检测过程全封闭，标本瓶原始管上机，自动稀释，穿刺取样，仪器内部实现全自动镜检和化学检测，采样瓶、计数板、检测卡均为一次性使用，自动退至封闭废弃仓，标本不与外界直接接触； 19. 清洗功能：仪器内置空气净化装置，配备专用清洗液，内外联合冲洗装置，全程无臭无污染，确保不交叉污染，不堵塞管路； 20. 报警系统：检测卡缺失提醒、废弃仓满提醒、清洗液、稀释液不足、电机故障提醒； 21. 信息化：友好的人机对话界面，操作简单，直观，浏览病例方便，快捷；可与医院 LIS 系统相连，实现病例管理的信息化，标准化； 22. 图文并茂的详细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包含患者基本信息，物理学检测结果，化学检测结果，粪便外观图片，低倍镜、高倍镜图片，检测卡图片；结果打印可以选择仪器自动生成的报告也可根据情况选择图片手动生成报告；
--	--	---

13	细菌鉴定及药敏测试仪	1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适用范围：用于进行临床病原菌（细菌、真菌）的鉴定和体外抗菌药物 MIC 半定量分析； 2. ★检测方法：鉴定：采用生化酶反应显色法；药敏：试验采用比浊法； 3. 鉴定种类：提供临床常见 11 大类，超过 500 种病原菌，包含肠杆菌、非发酵菌、链球菌（肠球菌）、葡萄球菌（微球菌）、真菌、棒状杆菌、奈瑟氏球菌/嗜血杆菌等； 4. ★药敏种类：提供临床常见 ≥200 种抗生素，根据 CLSI 标准、EUCAST 标准及相关指导性文件分析 MIC，能够报告 MIC 和 S、I、R 敏感度； 5. ★准确率：对常见致病菌的鉴定准确率 ≥95%； 6. 仪器基础功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仪器开机自检，采用高精度图像识别技术，通过图象处理器检测测试卡反应情况，上传数据库分析，得出试验结果； (2) 仪器具备自动检测与手工录入功能，用户可查询和修改报告，并可以自定义报告单尺寸； 7. 统计分析：软件可实现综合数据统计分析，预置 ≥20 余项临床检测针对细菌抗菌药物的常用统计分析，可根据医院需求增加统计项目； 8. 管理系统：具备院内微生物感染管理功能、支原体分析软件可统计分析支原体检测结果； 9. 高级专家管理系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提示超过 20 种特殊耐药表型，如 MRSA、MRCNS、ESBL、β-LAC、ICR、HLAR、CRE、CRKPN、CRAB、CRPAE、VRE 等； (2) ★专家注释可提示药敏报告中不合理现象以及检验者如何正确操作、临床医师用药时要注意的问题等； (3) 抗生素优化组合，根据 CLSI 制定的临床用药标准，将抗菌药物分 A、B、C、U、O、Inv 组报告药敏结果； 10. 共享数据：鉴定药敏数据可直接导出 dbf 格式，直接上传 WHONET，无需格式转换； 11. 网络功能：仪器可与医院 LIS 系统和/或 HIS 系统联网； 12. 运行环境：Windows 系统，全中文操作界面； 13. 机身结构：采用主机一体化结构设计，计算机系统、显示系统、鉴定药敏读板系统为一体化结构； 14. 药敏板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套测试卡种类：肠杆菌、非发酵菌、链球菌（肠球菌）、葡萄球菌（微球菌）、真菌、棒状杆菌、奈瑟氏球菌/嗜血杆菌鉴定药敏测试卡和单药敏测试卡，并可根据临床需求定制科研用的药敏卡； (2) 配套测试卡孔位：具备 96 孔及 120 孔鉴定药敏复合测试卡和单药敏测试卡，可根据客户需求灵活使用，药敏试验采用微量肉汤稀释法，抗生素浓度常见 4-7 个浓度梯度； (3) 配套真菌药敏板，可检测酵母样真菌、隐球菌、曲霉菌，药物 ≥9 种，拥有新型三唑类药物艾莎康唑； (4) 配套 120 孔测试卡所有药物浓度设置覆盖 2021 年 CLSI 折点和 CLSI 质控标准，保证产品质量； 15. 配置设备：配置自动加样仪和数字浊度计，自动加样仪加样范围：
----	------------	----	--

			30-1000u1, 加样精度<100 u1±10 u1; 16. 全国细菌耐药监测网数据上报, 可通过中间件软件完成数据上报;
14	通风柜	2 台	<p>一、材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体框架左右旁板、前钢板、下柜体均采用（裸板）1.0mm厚钢板，德国进口2000W全自动数控激光切割机下料，折弯采用全自动数控折弯机一次性一体折弯成型，表面经环氧树脂粉末静电流流水线自动化喷涂及高温固化； 2. 顶板7mm厚实芯抗倍特板，具有良好的防腐、化学抗性； 3. 内衬板、导流板、后背板采用4mm厚实芯抗倍特板具有良好的防腐、化学抗性；导流板为三段式结构，导流板固定件使用PP优质材质制作一体成型； 4. 移动视窗门框及拉手为铝合金型材，表面经环氧树脂粉末静电流流水线自动化喷涂及高温固化； 5. 柜内嵌入4mm钢化玻璃，门开启高度为755mm，自由升降，移门上下滑动装置采用同步轴轮皮带式结构，无级任意停留，移门导向装置由抗腐蚀的聚氯乙烯材料构成； 6. 台面采用（国产）实芯理化板（12.7mm厚）耐酸碱，耐冲击，耐腐蚀，甲醛达到E1级别标准； 7. 连接部分所有的内部连接装置都需隐藏布置和抗腐蚀，没有外露的螺钉，外部连接装置都抗化学腐蚀的不锈钢部件与非金属材料； 8. 排气出口采用PP集气罩模具一体成型，出风口直径250mm圆孔，套管连接，减少气体扰流； <p>二、配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水路配有进口一次性成型壁式PP小杯槽，耐酸碱、耐腐蚀；壁式单口水龙头由黄铜构成并安装在通风柜内左侧默认无蓝色边框（水为选配项，默认为壁式水，可根据需求改为桌面式水）； 2. 电路控制面板采用液晶显示屏面板（可设置快慢自由调节，可适应市场上大部分类似产品，支持电动风阀6秒快开）8个按键电源、设置、确定、照明、备用、风机、风阀+/-键； 3. 照明LED白光灯快速启动类型，安装于通风柜顶部，使用寿命长； 4. 插座配有四个10A 220V五孔多功能插座； 5. 其它上柜内右侧预留检修窗，方便故障检修，左右旁板各预留2个孔方便加装考克等设施；
15	生物安全柜（单人）	3 台	<p>一、技术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安全柜基本参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分类：A2型，30%外排，70%循环； (2) 外部尺寸≥（L×D×H）1100mm×750mm×2250mm； (3) 内部尺寸≥（L×D×H）940mm×600mm×660mm； (4) 台面距离地面高度：750mm（尺寸可根据要求订制修改）； (5) 风速：平均下降风速：0.33±0.025m/s；平均吸入口风速0.53±0.025m/s； (6) 系统排风总量：360 m³/h； (7) 额定功率：1100W（包含操作区插座负载500W，常规运行600W）； (8) 噪音等级：≤67dB（A）；

		<p>(9) 照明: $\geq 1000lx$;</p> <p>(10) 过滤效率: 送风和排风过滤器均采用世界知名品牌的硼硅酸盐玻璃纤维材质的 ULPA 高效过滤器, 对 $0.12\ \mu m$ 颗粒过滤效率 $\geq 99.9995\%$;</p> <p>(11) 使用人数: 单人;</p> <p>2. 生物安全性:</p> <p>(1) 人员安全性: 用碘化钾 (KI) 法测试, 前窗操作口的保护因子应不小于 1×10^5;</p> <p>(2) 产品安全性: 菌落数 $\leq 5CFU/次$;</p> <p>(3) 交叉污染安全性: 菌落数 $\leq 2CFU/次$;</p> <p>二、结构功能特点:</p> <p>1. 柜体采用 10° 倾斜角设计, 符合人体工程学原理, 视角更大, 操作方便且更加人性化;</p> <p>2. 安全柜裸露工作区三侧壁板采用优质 304# 不锈钢一体化结构, 内部可清洗部位采用圆角处理, 不留死角, 易于清洁;</p> <p>3. 工作区采用四面 (左右二侧、后部、底部) 负压环绕设计工作区内, 保护性更好、更安全;</p> <p>4. 工作台面材质为优质 304# 不锈钢, 采用盆状式设计, 即使实验有废液溢出, 也不会流入积液槽中, 便于清理;</p> <p>5. 福马脚轮设计: 脚轮与支架一体化设计, 安全柜即可通过脚轮安全移动, 也可以通过调节脚轮支脚进行固定和调平; 专利设计;</p> <p>6. 柜体和支架可分离, 支架高度可根据实际情况订制修改;</p> <p>7. 合理的结构设计: 安全柜过滤器和风机的维修、更换, 都可在安全柜的前侧进行, 更加方便、快捷;</p> <p>8. 前窗玻璃采用双层夹胶防爆安全玻璃; 即使玻璃破损, 也不会伤人, 并且生物安全柜还能正常工作, 直到实验结束, 更好的保护了人员及实验的安全;</p> <p>9. 高亮度 LCD 显示屏, 实时动态显示操作区的下降气流流速和流入气流流速, 显示安全柜的整体运行时间, UV 灯的运行时间, 操作区的温度和湿度, 送风和排风过滤器的阻力, 显示过滤器的使用时间, 运行状态全部显示, 一目了然;</p> <p>10. 遥控控制: 安全柜的所有按键操作, 都可通过遥控控制实现, 使安全柜的使用更加快捷方便; 且遥控器的使用, 大大减少了使用者与安全柜的直接接触, 更加保护了使用者的人身安全;</p> <p>11. 具有预约定时功能, 能自动设定安全柜定时开机、关机及紫外灯消毒时间, 大大节省了工作时间, 提高了工作效率;</p> <p>12. 严格的气密性检测: 安全柜内加压 500Pa, 保持 30min 后气压不低于 450Pa;</p> <p>13. 前窗气流隔断设计: 防止了气流通过前窗侧壁及上侧进行泄露, 使试验更加安全;</p> <p>14. 优良的风机选用: 风机的电机当安全柜在正常运行而不调整电机的速度控制, 经过滤器的风压下降 50% 时, 风机的排气量下降不超过 10%;</p> <p>15. 完善的报警系统:</p> <p>(1) 玻璃门不在安全高度报警: 玻璃门安全高度为 200mm, 当安全柜前侧高于或低于安全高度时, 安全柜会声光报警;</p> <p>(2) 过滤器压力超高报警: 当过滤器的阻力变大, 安全柜会声光报警;</p>
--	--	--

		<p>(3) 过滤器失效更换报警：当过滤器寿命使用到期后，会有过滤器更换声光报警；</p> <p>(4) 气流波动报警：当安全柜的气流波动超过标称值的 20%时，声光报警；</p> <p>16. 安全的连锁保护设计：对误操作均设置连锁保护，即使误操作，也不会造成伤害</p> <p>(1) 安全柜风机与玻璃门互锁：当安全柜玻璃门落到最底部时，安全柜风机自动关闭，更改保护了安全柜的使用，增加了安全柜的使用寿命；</p> <p>(2) 紫外灯与安全柜玻璃门、风机及照明灯互锁：当玻璃落到底部且照明灯不开启时，紫外灯才能开启，防止紫外灯误操作对人体造成危害，更加保护了人员的安全；</p> <p>17. 具有一键消毒功能，操作简单便捷；</p> <p>18.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生物安全柜产品注册证；</p>
16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p>1 台</p> <p>一、产品技术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容积 $\geq 50L$; 2. 功率 约 4400W; 3. 净重 约 80kg; 4. 提篮数 ≥ 1; 5. 提篮尺寸 约 $\Phi 365 \times 360$; <p>二、产品技术特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额定工作压力 0.23MPa，设计压力 0.28MPa，安全阀整定压力 0.28MPa；压力表量程：0-0.4MPa，精度等级 1.6 级； 2. 额定工作温度 134℃，设计温度 150℃； 3. 使用温度 105~136℃，灭菌时间 0-999min； 4. 保温温度 45-60℃，保温时间 0-99min； 5. 具有快排和慢排两种排气方式； 6. 灭菌腔体、灭菌提篮均为优质不锈钢 SUS304 材质制成，内部抛光处理，机器内置水箱，汽水内循环； 7. 手轮式平移门结构，并具有门安全连锁装置及门检测装置，有压力时门无法打开，门关闭不到位程序不能运行； 8. 具有防干烧报警、超压自泄、超温保护、电力安全保护，所有报警具有声光警示； 9. 防干烧保护装置：水位过低时，系统自动切断加热电源； 10. 水位检测报警功能：灭菌器内水位未达到规定水位，低水位报警，自动切断加热电源； 11. 过流保护装置：设备电流过载时，过流保护开关动作，系统自动切断电源； 12. 采用重力置换和正压脉动排气方式，脉动次数 0-9 次； 13. 蒸汽产生方式：主体内加热，直接产生饱和蒸汽，无需外接蒸汽源； 14. 门罩采用玻璃钢高效隔热材料； 15. 测试接口为 G1/2A 接口； 16. LED 数字显示灭菌腔内温度、时间和故障报警代码；温度显示精度 0.1℃； 17. 自胀式硅橡胶密封圈，密封效果好，使用寿命长； 18. 电磁阀使用国际知名品牌，压力表、安全阀均按照国家标准提供编号、铭牌、合格证等强制性资料；

			<p>19. 微电脑控制，具有器械、包装器械、橡胶、敷料、等四项固定程序，一项自定义程序；</p> <p>20. 设备注水、升温、灭菌、排气整个流程全自动运行，灭菌完成后声光提醒；</p> <p>21. 灭菌腔体温度均匀性：$\leq 2^{\circ}\text{C}$；</p> <p>22. 脉动排气技术，确保蒸汽饱和度；</p> <p>23. 全防护式门罩，铰链、转轴均不外露；</p> <p>24. 具有快速排气和慢速排气功能，慢排采用 316 慢排螺钉耐腐蚀性能优良；</p> <p>25. 具有快速维修窗口，电气部分维护无需拆解外罩；</p> <p>26. 防水型门检测开关，部件性能更加可靠稳定；</p>
17	血浆融化箱	1台	<p>1. 外形尺寸：约 550*500*470；</p> <p>2. 温度分辨力：0.1°C；</p> <p>3. 控温范围：$37^{\circ}\text{C} \pm 3^{\circ}\text{C}$；</p> <p>4. 控温方式：18B20；</p> <p>5. 解冻时间：$\leq 16\text{min}$；</p> <p>6. 重量：约 25kg；</p> <p>7. 功率：1000VA；</p> <p>8. 界面显示：触摸屏；</p> <p>9. 温度曲线：实时显示；</p> <p>10. 数据转接：USB 接口；</p> <p>11. 解冻模式：多种可选；</p> <p>12. 超温报警：声光报警；</p> <p>13. 存水量：$20\text{kg} \pm 5\%$；</p>
18	医用冷藏箱	5台	<p>1. 工作条件：环境温度 $10^{\circ}\text{C} \sim 32^{\circ}\text{C}$，环境湿度：$\leq 80\% \text{Rh}$，输入电压：$220 \pm 10\%$，频率：$50 \pm 1\text{HZ}$；</p> <p>2. 样式：立式、单门；</p> <p>3. 有效容积 (L)：$\geq 310\text{L}$；</p> <p>4. 门体材质：电加热玻璃门，门体防凝露设计，80%湿度环境下无凝露；</p> <p>5. 数码屏显示精度 0.1°C；</p> <p>6. 箱内 5V 白色高亮照明灯；</p> <p>7. 压缩机：采用国际品牌压缩机；</p> <p>8. 风机：进口风机；</p> <p>9. 优化制冷系统设计，制冷高效，额定功率$\leq 220\text{W}$，耗电量$\leq 2.9\text{kWh}/24\text{h}$；</p> <p>10. 可调搁架设计：标配$\geq 5$个高密度钢丝浸塑搁；</p> <p>11. 门体标配机械锁；</p> <p>12. 2个万向轮+2个定向轮；</p> <p>13. 高精度微电脑温度控制系统，内置≥ 4路传感器，分别为外部环温传感器、内部化霜传感器、内部温度主控传感器、箱内温度显示传感器，确保运行状态安全稳定；</p> <p>14. 采用风幕匀冷技术，箱门处形成风幕包裹，箱内温度长效保持在 $2^{\circ}\text{C} \sim 8^{\circ}\text{C}$；</p> <p>15. 完善的声光报警系统：采用声音蜂鸣和灯光闪烁报警方式，具备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环温报警、开门报警等功能，确保存储物品的安全；</p> <p>16. 多重保护功能：童锁保护、压机延时保护、压机高温保护、压力过高保护、停机间隔保护等多重保护功能；</p>

			<p>17. 箱体左侧标配 1 个测试孔；</p> <p>18. 发泡层厚度$\leq 45\text{mm}$；</p> <p>19. 采用无氟碳氢制冷剂，节能环保；</p> <p>20. 冷凝水汇集后自动蒸发，无需人工倒水、免除冷凝水汇集烦恼；</p> <p>21. 整机超级静音，噪音值$\leq 38\text{db(A)}$；</p>
19	医用低温保存箱（-20度）	2台	<p>1. 工作环境要求：环境温度$10\sim 32^{\circ}\text{C}$，环境湿度$\leq 80\%\text{Rh}$，输入电压：$220\pm 10\%$，功率 120W；</p> <p>2. 样式：立式，单门；</p> <p>3. 箱内有效容积：$\geq 285\text{L}$；</p> <p>4. 发泡层：$\leq 75\text{mm}$ 发泡层厚度；</p> <p>5. 标配≥ 7层抽屉；</p> <p>6. 标配铝合金助力明把手，可保证负压状况下开门更省力；</p> <p>7. 冰箱自带转锁设计，配置 2 把钥匙，可选配外挂锁；</p> <p>8. 配备 4 个万向轮，其中 2 个带锁止，保持设备平衡；</p> <p>9. 压缩机：采用国际品牌压缩机，25°C 环温时耗电量$\leq 1.6\text{kWh}/24\text{h}$；</p> <p>10. 制冷剂：采用无氟环保碳氢制冷剂，制冷高效，环保节能；</p> <p>11. 设定温度在$-10^{\circ}\text{C}\sim -25^{\circ}\text{C}$ 范围调节，微电脑温度控制系统，≥ 2 路温度传感器，确保产品运行状态；</p> <p>12. 微电脑控制系统，可确保精度稳定的运行；显示精度0.1°C，可直观感受箱内温度变化；</p> <p>13. 箱内温度均匀$\leq 3.8^{\circ}\text{C}$；</p> <p>14. 高效制冷系统，丝管式蒸发器，作为箱内置物搁架，制冷更快速，箱内温度更均匀</p> <p>15. 两种报警方式：声、光报警；多种报警功能：包含高温、低温、环温、断电、开门、传感器故障等，标配远程报警接口；</p> <p>16. 压机延时保护、压机高温保护、停机间隔保护、断电记忆保护、显示面板密码保护等多重保护功能，确保设备的安全稳定；</p> <p>17. 箱体左侧标配一个测试孔，方便检测箱内数据；</p> <p>18. 低噪音，稳定运行噪音≤ 50 分贝，超级静音；</p> <p>19. 标配蓄电池，断电后可继续提供报警功能，并实时显示箱内温度变化；</p> <p>20. 标配 USB 接口，温度数据可溯源，随时查询并保存温度数据；</p>
20	数显混匀器	1台	<p>1. 电源电压：$220\text{V}\pm 22\text{V}$ $50\text{Hz}\pm 1\text{Hz}$；</p> <p>2. 额定转速：$100\text{r}/\text{min}\pm 2\text{r}/\text{min}$；</p> <p>3. 输入功率：$22\text{VA}$；</p> <p>4. 偏心回转直径：$22\text{mm}$；</p> <p>5. 时间控制精度：$\pm 1\text{s}/\text{min}$；</p> <p>6. 时间设定范围：$0\sim 99\text{min}59\text{s}$；</p> <p>7. 定时设置批次：$1\sim 3$（循环式）；</p> <p>8. 外型尺寸：$\geq 330\text{mm}\times 285\text{mm}\times 140\text{mm}$；</p> <p>9. 工作盘尺寸：$\geq 205\text{mm}\times 160\text{mm}\times 7\text{mm}$；</p> <p>10. 重量：$\leq 4.5\text{KG}$；</p>
21	阴道炎自动检测工	1台	<p>1. ★全自动镜检技术：内置显微镜，实现显微镜自动对焦、自动切换高低倍镜，选择清晰点进行拍照并录制视频后上传，自动判别镜检结果。</p>

	工作站		<p>2. 全自动生化检测技术：集自动加样，温育，检测，结果判定，报告输出，数据统计，自动废弃检测卡，自动清洗吸样加样装置为一体，避免手工操作和人为误差。</p> <p>3. 镜检项目：红细胞、白细胞、上皮细胞、线索细胞、霉菌（菌丝、孢子、芽孢）、滴虫、清洁度等。</p> <p>4. 生化检测项目：PH 值、过氧化氢检测、β-葡萄糖醛酸苷酶、白细胞酯酶、唾液酸苷酶、β-N-乙酰氨基葡萄糖苷酶六联检测。</p> <p>5. 速度快：一次可进样 30 个样本，随到随检，批量检测速度 50 个标本/小时。</p> <p>6. ★精确的显微镜图像自动判读技术：通过图像特征提取原理，数据库自动对比识别技术, 实现镜检结果自动判读。</p> <p>7. 检测灵活性：需根据临床要求对温育温度、温育时间、吸样和加样量等参数进行设定，为阴道炎检测的临床科研、教学提供便利。</p> <p>8. pH 孔样本在温育前即单独判断判定，保证样本不会因温育而挥发，使 PH 值读数更准确；</p> <p>9. 颜色判读在密封的暗室中完成, 有效的避免了自然光对判读结果的影响和干扰，使检测结果更准确。</p> <p>10. 报告单：能生成由镜检和生化检测结果合并的图文并茂的检测报告。自动退出载玻片至废弃槽。有效避免手工镜检和人为误差。</p> <p>11. 信息化：可与医院的信息管理系统联网，实现检测结果的共享及病例信息管理的标准化。</p> <p>12. 检测流程的实时状态监控：友好的人机对话界面，可实时监测每一个标本的检测过程，方便操作者进行有效的实时监控；</p> <p>13. 自动提醒功能，仪器运行前自动提醒加载玻片和检测卡，有效避免因漏放玻片和检测卡造成的假阴性或假阳性。</p> <p>检测完毕后，自动废弃检测卡和玻片至废弃槽，废弃槽满仪器具备自动提醒功能。</p>
22	血型卡离心机	1 台	<p>1. 转速范围，输入步长：300~3000rpm，步长：1 rpm；</p> <p>2. 转速精度：± 20rpm；</p> <p>3. 离心力范围，及步长：10g~700\timesg，步长：1\timesg；</p> <p>4. 定时范围：10 秒钟 ~99 分钟，连续运行；</p> <p>5. 程序存储数量：9；</p> <p>6. 安全措施：门锁保护，超速保护，过温保护；</p> <p>7. 供电要求：交流 110V-240V，50Hz/60Hz，3A；</p> <p>8. 重量：≤ 8kg。</p>
二、商务要求			
1	★空间布局与流程布局服务方案	1 套	参照 GB/T20469、GB19489 和 WS233 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项目检测平台情况，对检验科空间布局、工作流程出具相关的方案并根据方案进行改造，满足运营要求。
2	★检验科日常运营与运维服	1 套	1. 运营：包含新建专业技术平台的检测试剂耗材供应运维服务，必须有成熟的体外诊断试剂统一物流管理经验，有统一的物流管理仓库，所供产品需满足检验科的使用及质量要求；针对检验科检验平台情况，结合开展项目情况，出具

	务方案		符合科室运营满足状态的试剂耗材采购配送服务方案。 2. 运维：对检验科的每台检验设备定期进行维护、保养等运维服务；配备至少 2 名运营人员，其中 1 名检验中级职称以上人员，协助检验科开展日常运维工作。
3	★检验科学科建设支持服务方案	1 套	针对科室人员现状，出具科室 3 年学科建设服务方案，从人员梯队建设、学科建设及创新发展三个维度，出具可实施、可操作的学科建设方案。
4	★检验科智慧化建设服务方案	1 套	1. 智慧化建设涵盖模块：实时管理看板，设备运行状态，设备检测数据呈现，试剂耗材出入库管理系统。 2. 需要阐述智慧化建设涵盖内容的各个模块功能、操作路径、建设实施步骤、运行保障措施及风险管控等。
5	专业冷链物流系统构建服务	1 套	1. 提供区域医疗网点标本物流方案规划服务。 2. 通过软件应用，实现医疗标本收样自主下单、分析前信息实时监控、运送温度实时监控、运输定位监控。 3. 负责疗标本一站式收样/运输、恒温温控运输、限时运输。
6	实验室全面质量管理体系建设服务	1 套	提供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咨询服务，包括质量手册、质量程序文件、质量标准操作规程（SOP）编写指导服务以及质量管理相关记录表设计指导服务，保障医院实验室全面质量管理体系建设。
7	体系认证与科室评审支持	1 套	通过现场咨询、培训、巡检等方式对帮助医院进行特殊资质要求实验室（PCR、HIV 等）、等级评审实验室、ISO15189 实验室等相关建设工作。
签订合同日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历日内。	
交货时间及地点		1、交付使用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 2、交货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3、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售后服务要求		1、故障响应时间：成交人接到故障通知后需在 1 小时内做出响应（电话），同时内在 3 小时内派工程师到现场进行故障解除。 2、免费培训采购单位维护人员，保证维护人员能进行日常运行维护工作；并能熟练地排除故障、管理设备、分析故障等。 3、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 4、必须是全新、原装的，未使用过的产品。 5、及时培训相关人员相关操作及保养、维护设备，保证熟练掌握全部功能为止，要求免费培训相关人员并由医院根据需要确定培训人数。 6、所投产品，在质保期如有质量监督部门要求对产品进行检测、检验时，必须派出相关人员协助检查，无论产品有无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均应承担全部费用。	

质量保证期	按照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质保，质量保证期至少 3 年（自交货安装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报价要求	<p>（1）要求竞标货物是全新的、未经改装的、合格的、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及要求的货物。所有零部件、配件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的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产品。</p> <p>（2）竞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计（如有）、制作、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成交供应商在固定总价中必须考虑各种风险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予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供应商负责工人人身、货物安全责任，验收前，货物丢失自行负责。</p>
验收要求	<p>（1）验收标准：</p> <p>①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p> <p>②供应商负责安装的技术人员按照验收流程要求提供合格证标明的内容及技术参数表逐条进行验收。验收应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及合同的技术要求，同时也应符合厂家提供的技术资料中各项技术指标和参数要求，参数要求必须符合采购参数规定，不能以“标准配置”、“选购配置”为由与采购参数不符。</p> <p>（2）验收合格证签署：设备经供应商技术人员及安装人员、采购人财务科人员、信息科技术人员、使用科室负责人，均认为合格并全部签署验收合格证后，验收合格证生效。</p> <p>（3）验收合格生效：验收合格日期以最后验收完成项目为准，设备验收时间计算在安装期内，按合同相关规定执行，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不按时完成验收造成逾期安装事实，由供应商承担相关合同责任。</p> <p>（4）其他要求：在设备验收时，采购人可按照推荐排名邀请其他供应商共同验收，包括所提供的产品参数的真实性、实际性能等按采购文件要求逐条测试，如发现竞标产品及产品资质、性能指标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不满足竞标承诺的，视为虚假应标并报有关监管部门查处。</p>
付款方式	<p>1.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采购人支付成交金额的 30%给成交供应商；</p> <p>2. 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采购人支付剩余成交金额的 60%给成交供应商；</p> <p>3. 采购人预留成交金额的 10%作为质保金，合同约定的质保期满后，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返还质保金的申请，采购人在接到成交供应商返还质保金申请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会同成交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采购人在核实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成交金额的 10%给成交供应商（无息）</p>
保密要求	成交人应履行保密义务。没有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成交人不得将由采购人提供的有关任何资料提供给与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成交人因违反本条约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其他：带“△”为项目核心产品核心产品，即实验室智能化流水线、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毛细管电泳仪。	

附表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 (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多联式空调(热泵)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

		空调机组	泵) 机组(制冷量>14000W)	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A0206180203 空调机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	

		照明产品		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表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 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

其他采购活动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提供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
 -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3)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4)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5)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 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 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6) 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项数的；

7)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8)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9)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1)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 第 7.5 条情形；

12) 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项数；

13)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4)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5)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6)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17)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8)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

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3.5 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3.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3.8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

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4.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 3.8 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4.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分及商务分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供应商为中小企业，不再给予小微企业报价折扣或加分；在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1)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10 分。</p> <p>(2) 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10 分</p>	10 分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2.1	核心设备所投产品综合评价	<p>核心设备:评标委员会根据所投核心设备市场美誉度，稳定性、先进性及品牌影响力方面进行综合评审，优的得 14 分，良的得 10 分，较好的得 8 分，一般的得 5 分，差的得 3 分；无相关描述的不得分。</p>	14
2.2	非核心设备所投产品综合评价	<p>非核心设备:评标委员会根据所投核心设备市场美誉度，稳定性、先进性及品牌影响力方面进行综合评审，优的得 10 分，良的得 8 分，较好的得 6 分，一般的得 5 分，差的得 3 分；无相关描述的不得分。</p>	10
2.3	售后服务方案分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打分。供应商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要求的得 0 分。</p> <p>一档(5 分):售后服务方案一般，服务流程、应急预案、质量保障等比较简单，基本满足服务要求。</p> <p>二档(10 分):售后服务方案比较详细，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流程、应急预案、质量保障较为详细，基本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要求。</p> <p>三档(12 分):售后方案好，有较为详细的服务承诺。具体详细提供故障处理流程、维护保障流程及组织架构、应急保障预案和服务质量管理措施，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p> <p>四档(15 分):售后服务方案优秀，有详细可行的服务承诺，服务方案有详细的故障处理流程、数据安全保障、维护保障流程及组织架构，有详细的应急保障预案、安全保障措施和服务质量管理措</p>	15 分

		施，操作性强，优化项目需求。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3.1	检测平台整体解决方案（10分）	<p>1. 投标的检测平台技术规格、参数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甚至更为优越，完全满足招标人使用要求，最多得10分；</p> <p>2. 投标的检测平台技术规格、参数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无偏离，满足招标人使用要求，最多得5分；</p> <p>3. 投标的检测平台技术规格、参数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有很小部分技术规格、参数有偏离之处，偏离率很小，基本满足招标人使用要求，最多得1分。</p>	10分
3.2	检验科流程布局及流向（10分）	<p>1.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布局合理，流向清晰，具有前瞻性，得10分；</p> <p>2.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布局合理，流向清晰，不具有前瞻性，得8分；</p> <p>3.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布局合理，流向不清晰，不具有前瞻性，得5分；</p> <p>4.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布局不合理，流向不清晰，不具有前瞻性，最多得1分；</p>	10分
3.3	项目运营及运维服务方案（10分）	<p>需从3个维度：日常运营、人员资质和集约化供应服务，依据项目性质及特点，出具可实施、可操作的服务方案。</p> <p>1. 对项目性质及特点理解正确，方案可实施、可操作，方案编制符合规范，10分；</p> <p>2. 对项目性质及特点理解正确，方案可实施、可操作性较差，方案编制符合规范，8分；</p> <p>3. 对项目性质及特点理解正确，方案可实施、可操作性较差，方案编制不符合规范，5分；</p> <p>4. 对项目性质及特点理解不正确，方案无可实施、可操作性，方案编制不符合规范，1分；</p>	10分
3.4	检验科学学科建设服务方案（10分）	<p>从人员梯队建设、学科环境建设及创新发展三个维度，出具可实施、可操作的学科建设方案。</p> <p>1. 方案呈现详尽，方向步骤清晰，可实施、可操作，10分；</p> <p>2. 方案呈现清楚，方向步骤模糊，缺乏可实施、可操作点，8分；</p> <p>3. 方案呈现模糊，方向步骤不清，缺乏可实施、可操作点，5</p>	10分

		分； 4. 方案呈现不清，方向步骤未有，缺乏可实施、可操作点，1分；	
3.5	检验科智慧化建设服务方案（10分）	<p>检验科智慧化涵盖：实时管理看板，设备运行状态，设备检测数据呈现，试剂耗材出入库管理系统。</p> <p>1. 功能齐全，操作便捷，运行有保障，安全高效，10分；</p> <p>2. 功能尚可，操作繁琐，运行不畅，8分；</p> <p>3. 功能存在，操作被动且机械，运行繁琐，5分；</p> <p>4. 功能拼凑，操作冗长，存在明显漏洞及风险，不得分；</p>	10分
3.6	信誉业绩及实力分	<p>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厂家通过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与本项目相关的，一个认证得 1 分，满分得 1 分。（以证书复印件为准，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非中文文本的提供中文翻译文本，加盖供应商和竞标产品厂家单位公章，否则不予以计分）</p>	1分
总得分=1+2+3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要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得分、技术要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如有）：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数量①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服务期 限	备 注
1							
2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 元）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服务地点：							

注：

1. 供应商的首次报价及最终报价（二次报价）必须提供“附件：《报价明细表》”，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
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
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
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
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
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
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竞分标：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 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

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参考格式, 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采购单位(甲方) _____ 分标号: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数量①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服务期限	备注
1							
2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 (大写)人民币 (¥ 元)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 无分标时填写“无”)							
服务地点:							

第二条 项目服务中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本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 并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
2. 根据项目进度, 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 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3.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 对派遣到甲方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考核、检查与奖惩。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5.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设备和服务费用。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 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设备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

权利。

3. 乙方保证交付的设备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4.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服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5.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6. 乙方服务团队成员应履行保密义务。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三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设备均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及交付清单和质量合格证，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

2. 设备的运输方式和费用及设备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及完成安装使用时间：按合同双方约定承诺的期限完成；交付地点：广西钦州市浦北县妇幼保健院，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2. 验收标准：

(1)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乙方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 乙方负责安装的技术人员按照验收流程要求提供合格证标明的内容及技术参数逐条进行验收。验收应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及合同的技术要求，同时也应符合厂家提供的技术资料中各项技术指标和参数要求，参数要求必须符合采购参数规定，不能以“标准配置”、“选购配置”为由与采购参数不符。

(3) 验收合格证签署：设备经供应商技术人员及安装人员、采购人财务科人员、信息科技术人员、使用科室负责人，均认为合格并全部签署验收合格证后，验收合格证生效。

(4) 验收合格生效：验收合格日期以最后验收完成项目为准，货物验收时间计算在安装期内，按合同相关规定执行，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不按时完成验收造成逾期安装事实，由乙方承担相关合同责任。

(5) 其他要求：在设备验收时，甲方可按照推荐排名邀请其他供应商共同验收，包括所提供的产品参数的真实性、实际性能等按采购文件要求逐条测试，如发现竞标产品及产品资质、性能指标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不满足竞标承诺的，视为虚假应标并报有关监管部门查处。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

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5.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

2. 乙方负责免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并派驻专业技术人员为甲方使用人员提供操作、维护及现场培训服务。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时间、地点。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期

1. 所有设备必须按国家有关的产品“三包”规定实行“三包”，所有产品为全新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若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承诺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期限，按照乙方承诺，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更换配件，提供设备维修及正常维护保养所需的零部件，质保期外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2. 乙方应储备至少 2 名工作人员专项对接医院工作，并提供人员名单交给医院，如遇紧急情况需变更专项对接人员的，需提交书面报告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乙方应保证随时有人对接工作。

3. 故障响应时间：设备若出现故障，乙方接到甲方相应通知后，在≤30 分钟响应，在≤1 小时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一般问题应在 6 小时内解决，最长不超过 12 小时，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通过提供相同性能参数的产品替用等有效方式在 12 小时内解决，最长不超过 24 小时。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决故障，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由此产生的相应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定期回访，检查所安装设备的运行情况。

5. 质量保证期：全部设备不少于一年（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如采购需求表中“技术参数”另有要求的以“技术参数”为准。**

6.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约定。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成交金额的 30%给乙方。

2. 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采购人支付剩余成交金额的 60%给成交供应商。

3. 甲方预留成交金额的 10%作为质保金，合同约定的质保期满后，由乙方方向甲方提出返还质保金的申请，甲方在接到成交供应商返还质保金申请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会同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甲方在核实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成交金额的 10%给乙方（无息）。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设备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设备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设备、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1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设备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设备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设备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第 (2) 种方式，作为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钦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2)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均可向 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一览表》；

2. 竞标声明；

3. 竞标报价表、报价明细表；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和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一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浦北县妇幼保健院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一览表》
- 二、响应文件包含内容：
 - 1、竞标声明
 - 2、竞标报价表、报价明细表
 - 3、技术规格偏离表
 - 4、售后服务承诺书
- 三、成交通知书